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55/12-13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2至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5名委員組成。葉劉淑儀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和年齡分布

4. 在2013年6月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的概況。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預期未來10年的退休公務員人數會大幅增加，並有接近70%的在職首長級公務員年屆50至59歲年齡組別。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付公務員的接任問題。

5.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當局表示已制訂多項措施，協助各局／部門盡早策劃接任人選，並在有需要時及早採取行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按照既定機制，定期與各局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會晤，商討其人員的接任情況，特別是首長級人員的接任情況。就招聘公務員而言，各局／部門會適時招聘人手填補政府職位空缺及招攬新人，以配合長遠接任安排。除招聘工作外，政府亦為各級公務員提供適當的培訓發展計劃，使他們能夠履行職務，並為擔當更高層次的職務作好準備。在工作量驟增等特殊情況下，各局／部門或會聘用年逾退休年齡的現職公務員，協助應付短期的接任或運作問題。

6.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延遲公務員退休年齡。政府當局表示，此議題必須予以審慎考慮，並須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和各方不同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現正進行初步研究，以評估公務員的退休情況，並會就已確定的運作需要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該項研究預期於2014年年初完成。

公務員的培訓和發展

7. 在2013年2月1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當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的概況。事務委員會察悉，因應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建議提升公務員培訓，政府當局計劃加強公務員在面對逆境和壓力、處理公眾諮詢、提升創新思維，以及加深認識中國最新國情等方面的培訓。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內容，特別是國內舉辦的課程，會否涵蓋不同觀點。政府當局表示，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旨在加深學員對國內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最新發展的瞭解。就國內舉辦的課程而言，大部分講者為國內學者，他們就國內的問題分享其心得及見解。除在國內舉行的考察和交流計劃外，政府當局亦為公務員在香港舉辦有關國情研習的工作坊、研討會，以及提供有關的網上學習資源。此外，不同政治觀點的本地學者／專家亦曾獲邀就有關國情研習的研討會主講，而他們講學用的資料亦已上載至公務員易學網就此專題而設的門戶站點。

9. 在討論期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各項有關加強公務員培訓工作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辦更多海外國家舉辦的考察活動和培訓課程，以引進更多海外國家的優良經驗。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舉辦更多有關公務員核心價值的研討會和工作坊，並應加強公務員與市民和傳媒溝通的技巧培訓。

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10.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並先後於2012年12月17日及2013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就此議題進行討論。相關職工會／員工協會代表獲邀出席2013年1月21日的會議發表意見。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12年6月30日，各局／部門共聘用14 535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較各局／部門在2006年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檢討時所聘用的16 488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少。政府當局已確定5 8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可轉為公務員職位，其中5 08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已被公務員職位取代。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步伐太慢。部分委員察悉，各局／部門共有4 74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連續服務5年以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把連續服務多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聘為公務員。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認真檢討某些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局、屋宇署、香港電台及香港郵政)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因為該等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比例相對較高。

12. 政府當局指出，鑒於部分局／部門的獨特運作需要，政府有必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來配合公務員人手，從而應付季節性或有時限的服務需求、從市場招攬專才，或處理沒有相關公務員職系執行有關工作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個別局／部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事宜，按其實際運作需要進行檢討，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要求個別局／部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崗位。

13. 經考慮團體代表的各種關注事項後，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使他們的薪酬福利能與公務員的薪酬福利看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與同級公務員的聘用條款截然不同，因此並不適宜把兩者的薪酬待遇作直接比較。按照有關的指導原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整體上不得較其相若公務員職級的服務條件優越，故此經考慮人力市場的聘用條件，以及招聘或挽留具合適才幹人士的需要後，各局／部門有空間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較吸引的薪酬福利。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某些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局／部門僱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長期的服務需求，藉以節省成本。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當局認為以營運基金模

式運作的局／部門在聘任員工方面須有較大靈活性，以確保基金能以商業模式運作。然而，有關的局／部門仍須確保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具競爭性及吸引力，並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這樣才能從勞工市場招聘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以及挽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和T合約員工

15. 中介公司僱員指由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勞動力。他們須在採購的局／部門直接監督下工作。在2013年6月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檢討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委員察悉，截至2012年9月30日，在各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共1 173名，較2011年9月減少30%。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能否進一步減少使用中介公司僱員。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中介公司僱員轉為政府僱員。

16. 政府當局解釋，為了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局／部門才會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一般而言，在上述可以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下，其短期服務需求不應超過9個月。為確保個別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做法保持一致，公務員事務局就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指引涵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範圍及工資規定。

17. 事務委員會亦就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的資訊科技合約員工(俗稱"T合約員工")的使用情況進行檢討。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13年3月31日，約有1 970名T合約員工和約2 000名屬資訊科技職系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不同的局／部門工作，負責開發、維修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及應用程式，或管理特定的資訊科技項目。部分委員認為，政府聘用T合約員工引致同工不同酬、不公平聘用條件、中間人剝削及資訊科技保安等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T合約安排，以解決上述各項問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制訂計劃，把持續為局／部門提供服務已有一段長時間的T合約員工轉為政府僱員。

18. 政府當局表示，T合約員工可補足由政府直接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所提供的服務，以應付短期或因個別項目而出現的服務需求。此安排可讓各局／部門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以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並可促進公務員隊伍的資訊科技人員與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才之間的技術交流。為確保各局／部門妥善使用T合約員工，辦公室已就此制訂指引供各局／部門遵行。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把由承辦商聘用的T合約員工直接轉為

政府僱員。為確保T合約員工獲得適當僱傭保障，T合約載有條文，規定承辦商須遵守僱傭法例，並且不得在僱傭合約內加入不合理的條款。政府當局亦表示，T合約員工須簽訂保密承諾書，而有關承辦商亦有責任確保T合約員工沒有犯罪紀錄。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19.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4月15日就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進行討論。隨着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有所增加，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公務員隊伍中招聘更多少數族裔人士，以確保當局能更有效提供公共服務予少數族裔社羣。委員察悉，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和懲教署已實施措施，調整甄選過程中的語言能力測試，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相關職位空缺。他們建議，其他因運作需要而須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局／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應效法有關做法。部分委員贊同香港融樂會的意見，認為政府即使在一定程度上放寬某些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亦不會影響該等職系的工作和運作需要。香港融樂會是維護及爭取少數族裔人士權益的組織。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按公平競爭及用人唯才的原則招聘公務員。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當局會按申請人的長處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而訂明的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種族在招聘過程中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各部門／職系首長負責訂明其轄下各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並因應社會和運作需要的轉變作出適當調整。過去數年，政府當局致力在不影響有關職系的工作和運作需要的前提下，協助部門招請第一語言並非中文的求職者。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有關職系運作需要的轉變，繼續與各部門／職系首長合作，對有關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作出適當調整。關於有委員建議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以便為所屬的少數族裔社羣服務，政府當局贊同各局／部門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應付特定的運作需要。為此，警務處已推出計劃，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

21. 在公務員種族概況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為取得這方面的最新資料，政府當局已展開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並預計在2013年第三季會有調查結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取得調查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在設定調查範圍及其他方面事宜時考慮有關關注團體的意見。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22. 2013年6月17日，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委員察悉，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務員隊伍中有3 391名殘疾人士，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2%。至於協助殘疾人士投考政府職位的措施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根據該等指引，在適合受聘的殘疾應徵者和其他與其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健全應徵者當中，殘疾應徵者會適度獲得優先錄用的機會。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完成的公務員職位招聘工作中，共有3 152名合資格的殘疾應徵者，當中94人(3%)其後獲發聘書；而局／部門發出的聘書相對於合資格的申請數目的整體比率為1.9%。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於政府工作的殘疾人士數目在過去5年只輕微上升(由2008年的3 225人增加至2012年的3 391人)。他們質疑有關數字是否包括一些獲聘為公務員後才身患殘疾的公務員。他們亦轉達關注殘疾人士權益組織的關注，包括殘疾人士向其他公共服務機構尋找工作時遇到的困難，以及部分局／部門在審批殘疾人士的公務員職位申請時，未必完全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上述指引。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相關機構及持份者就此議題發表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去10年殘疾人士獲聘為公務員的情況提供更詳細數字。

薪酬和服務條件

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

24. 為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政府當局每3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進行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後所取得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並於2013年4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事務委員會察悉，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分有充足數據可供分析的資歷組別，其現行基準入職薪酬水平均緊貼市場薪酬的上四分位值；當中僅有兩個例外情況，資歷組別9(學位及相連職系)及資歷組別10(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兩者的基準入職薪酬較市場薪酬上四分位值分別高出8.8%及5.7%。經考慮政府當局需要維持一支長期穩定的公務員隊伍，以及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存在固有差異後，薪常會建議各個資歷組別(包括資歷組別9和10)的基準薪酬維持不變。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是否仍能吸引優秀人才，特別是在政府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取代退休金福利，以及削減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附帶福利之後。部分委員察悉，若干資歷組別的基準薪酬低於市場薪酬上四分位值(儘管兩者的差距不足5%)，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調高有關職系／職級的入職薪酬。委員亦關注到，在進行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時，薪常會可能沒有把導致公務員壓力不斷增加的多項因素(例如市民對公共服務的期望和需求不斷上升)納入考慮之列。

26. 政府當局贊同必須向公務員提供足夠而具吸引力的薪酬，以維持一支穩定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薪常會正是基於此考慮，建議資歷組別9及10的基準入職薪酬維持不變，儘管該兩個組別的基準入職薪酬高於市場薪酬上四分位值。現時的公務員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和挽留合適的人才。這點從員工流失率相對偏低和近年進行的招聘工作接獲大量申請可見一斑。關於若干個別技術部門或會遇到短期難以招募員工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各局／部門有責任定期檢討其人手狀況，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配合其服務需要。在工作量驟增等特殊情況下，各局／部門或可特別考慮聘用年逾退休年齡的現職公務員，協助應付短期的運作需要。

27.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聘任公務員時，是否認可各類副學位資歷。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的安排下，持有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資歷人士可以投考入職學歷要求定為副學位或以下的公務員職位。現時共有28個公務員職級以副學位資歷作為其入職學歷要求。

2013-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28. 事務委員會先後於2013年6月17日及7月2日的會議就2013-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並於7月2日的會議上聽取各公務員員工協會／職工會代表就此議題發表意見。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6月11日決定，2013-14年度的公務員薪酬應依照向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作出調整。該等方案詳情臚列如下 ——

- (a) 高層薪金級別及首長級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2.55%(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3.92%(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及

- (c) 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3.92%(相等於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29. 事務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對上述薪酬調整方案感到失望。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充分考慮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外的其他因素，特別是生活費用的變動和員工士氣兩個因素。他們亦關注到，2013年薪酬趨勢調查或未有充分反映私人機構的年度薪酬調整幅度，因為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存在若干可予改善之處。部份團體代表亦不滿政府當局處理今年薪酬調整的手法。他們認為這種手法令公眾對職方提出的訴求及反建議產生誤解。

30.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充分考慮職方提出的意見。經考慮當局在2013年6月4日就此議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6項相關因素(即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後，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應按照薪酬調整方案調整2013-14年度的公務員薪酬。有關決定符合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的政策目標。

31. 事務委員會察悉，雖然團體代表對此議題表示失望，但他們希望財務委員會可通過薪酬調整方案，以便有關的薪酬調整可追溯至2013年4月1日起生效，並可於2013年7月發放補薪。經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及早檢討現行薪酬趨勢調整機制，以及在檢討期間與各公務員員工協會／職工會保持緊密溝通。

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32. 在2012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進行討論，並聽取消防處相關員工協會／職工會就此議題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基於運作需要，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任何縮減個別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均應按照3項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審慎考慮。

33. 委員支持員工協會／職工會的意見，即消防處應縮減其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因為與其他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相比，該等員工的工作時數最長。部分委員察悉，消防處已制訂新方案，在不增加額外人手的前提下，把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縮減至每周51小時(下稱"新

51方案")。他們關注到，擬議安排會否對消防處的服務質素和消防員的安全造成不良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放寬或廢除該3項先決條件。

34.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十分重視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及公眾安全。"新51方案"不會對消防處的服務質素造成不良影響。經聽取會議席上委員及員工協會／職工會表達的意見後，消防處管方承諾與相關員工協會／職工會商討"新51方案"的細則，並進一步改進"新51方案"的運作細則。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消防處已於2013年3月15日試行"新51方案"。在有關的試驗計劃圓滿結束後，如消防處獲批把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永久縮減至每周51小時，消防處會研究可否把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進一步縮減至48小時。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35. 2013年3月18日，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即在職與退休公務員和其合資格家屬)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最新概況。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2014年度進一步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有關的改善措施包括增設普通牙科手術室、增加九龍公務員診所的診症室數目，以及就2013-2014年度供繳付及發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方面增加7,000萬元撥款(即較2012-2013年度修訂預算高出20%)¹。

36. 儘管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推行上述改善措施，但對當局堅持不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的立場表示失望。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在衛生署轄下設立至少一所中醫診所，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專用，又或制訂機制，發還公務員及合資人士使用中醫藥服務所涉及的醫療費用。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不為公務員提供中醫藥服務的做法。

37. 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涵蓋醫管局及衛生署提供的服務。醫管局轄下的中醫診所是以三方協作的模式營運，即每所中醫診所由醫管局與一家非政府機構及一所本地大

¹ 根據現行政策，如醫管局或衛生署主診醫生證明為病人開處的藥物或儀器或其他治療服務在治療上實屬必需，而該等項目在醫管局醫院或診所沒有供應或屬醫管局的須收費項目，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政府當局申請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此安排有助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獲取治療所需的藥物，即使有關藥物在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列為自費項目。

學合作營辦。由於此等診所以研究為本，並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因此其提供的服務並非醫管局常規服務的一部分，遂不屬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政府現階段無意擴大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至包括中醫診所，但會留意中醫診所日後的服務性質及服務模式會否有重大改變，以至需要檢討其對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影響。

38.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以其他模式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例如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購買醫療保險；把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外判予私營醫療機構營辦；以及制訂機制，發還公務員及合資人士在私營醫院／診所就醫的醫療費用。

3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私營醫院／診所的收費及服務質素非常參差，未必適宜把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工作外判予私營醫療機構，又或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購買醫療保險，因為該等做法會令當局難以監察其服務質素及所涉及的費用。然而，根據現行政策，若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證明，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開處的藥物、儀器及服務是病情所需並屬醫管局收費項目或屬醫管局／衛生署沒有提供的項目，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申請發還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取該項目的醫療費用。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

40.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帶頭鼓勵生育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並會積極考慮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向合資格政府僱員提供5個工作天全薪侍產假的安排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在2013年2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有關為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最新進展。

41. 委員支持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以響應"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因應有委員關注審批非婚生嬰兒侍產假申請的安排，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事務局審批非婚生嬰兒侍產假申請時，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和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與該嬰兒的關係、申請人與嬰兒母親的關係，以及申請人有否承擔照顧嬰兒的財政責任等。雖然現時本港並未就侍產假立法，但上述安排應與平等機會的精神一致。

42. 委員關注在資助機構及公共機構推行侍產假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部分資助機構、公共機構及私人企業已為其僱員

提供侍產假。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勞工處正研究強制規定僱主向全港所有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可行性。

其他事宜

43.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府當局就《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2013-201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的職責及目標所作出的簡報。

44. 事務委員會亦曾就下述人員編制建議進行討論 ——

- (a) 在中央政策組開設一個全職顧問非公務員職位；
- (b) 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該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由2013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及
- (c) 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的經濟分析部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該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期3年。

45. 上述(b)及(c)項的人員編制建議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但政府當局並無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進一步跟進上述(a)項的建議。

舉行的會議

46. 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1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4日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2-2013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謝偉銓議員

(合共：15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